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十一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主 编 ○ 赵小锁

副主编 ○ 王 琪

本书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也是刑事诉讼法教学的最新教材
在总结和比较研究现有教材的基础上
坚持教材的理论性和实践性的前提下
内容和体系都有明显的发展和创新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十一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CRIMINAL

PROCEDURAL

主编◎赵小锁
副主编◎王琪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赵小锁主编.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81108-836-6

I. ①刑… II. ①赵…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5. 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7369 号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赵小锁

责任编辑 黄修义

封面设计 汤建军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68932218 (总编室) 68932447 (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26.75

字 数 44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8-836-6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法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渊源	(5)
第二章 刑事诉讼原理	(10)
第一节 概述	(10)
第二节 刑事诉讼价值	(13)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主体、客体和行为	(22)
第四节 刑事诉讼结构	(29)

第二编 总 论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41)
第一节 人民法院	(41)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49)
第三节 公安机关	(51)
第四节 其他专门机关	(53)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56)
第一节 概述	(56)
第二节 当事人	(57)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65)
第五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70)
第一节 概述	(70)
第二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体系	(71)

第三节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简介	(81)
第六章	管辖	(87)
第一节	概述	(87)
第二节	立案管辖	(88)
第三节	审判管辖	(93)
第七章	回避	(103)
第一节	概述	(103)
第二节	回避的人员和理由	(105)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08)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制度	(112)
第一节	概述	(112)
第二节	辩护制度	(116)
第三节	刑事代理	(129)
第九章	刑事证据制度	(136)
第一节	历史概况	(136)
第二节	刑事证据基本原理	(137)
第三节	刑事证明基本原理	(153)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64)
第一节	概述	(164)
第二节	拘传	(167)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68)
第四节	拘留	(175)
第五节	逮捕	(178)
第十一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90)
第一节	概述	(190)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92)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195)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202)
第一节	期间	(202)
第二节	送达	(204)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中止和终止	(208)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止	(208)

第二节 刑事诉讼终止	(210)
------------------	-------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四章 立案	(215)
---------------	-------

第一节 概述	(215)
--------------	-------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17)
----------------------	-------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20)
-----------------	-------

第十五章 侦查	(227)
---------------	-------

第一节 概述	(227)
--------------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28)
-------------------	-------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231)
--------------------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33)
-----------------	-------

第五节 搜查	(237)
--------------	-------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239)
-------------------	-------

第七节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241)
----------------------	-------

第八节 鉴定	(242)
--------------	-------

第九节 辨认	(244)
--------------	-------

第十节 通缉	(246)
--------------	-------

第十一节 侦查终结	(248)
-----------------	-------

第十二节 补充侦查	(251)
-----------------	-------

第十六章 起诉	(262)
---------------	-------

第一节 概述	(262)
--------------	-------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63)
----------------	-------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68)
----------------	-------

第四节 不起诉	(271)
---------------	-------

第五节 提起自诉	(277)
----------------	-------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282)
------------------	-------

第一节 概述	(282)
--------------	-------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83)
----------------------	-------

第三节 “被告人认罪”案件普通程序简易程序	(296)
-----------------------------	-------

第四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98)
----------------------	-------

第五節 簡易程序	(300)
第六節 判決、裁定和決定	(304)
第十八章 第二審程序	(317)
第一節 概述	(317)
第二節 第二審程序的提起	(319)
第三節 第二審程序的審判	(322)
第四節 上訴不加刑原則	(328)
第五節 對扣押、冻结財物的處理	(330)
第十九章 死刑復核程序	(335)
第一節 概述	(335)
第二節 死刑立即執行案件的復核程序	(337)
第三節 死刑緩期二年執行案件的復核程序	(344)
第二十章 審判監督程序	(347)
第一節 概述	(347)
第二節 審判監督程序的材料來源及其審查處理	(349)
第三節 審判監督程序的提起	(354)
第四節 依照審判監督程序對案件的重新審判	(357)
第二十一章 執行	(361)
第一節 概述	(361)
第二節 各種判決、裁定的執行程序	(363)
第三節 執行的變更及其他處理	(371)
第四節 人民檢察院對執行的監督	(378)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案件的訴訟程序	(383)
第一節 概述	(383)
第二節 未成年人案件訴訟程序的方針和原則	(386)
第三節 未成年人案件訴訟程序	(388)
第二十三章 涉外刑事訴訟程序與刑事司法協助	(395)
第一節 概述	(395)
第二節 涉外刑事訴訟的特有原則	(396)
第三節 涉外刑事案件的特別規定	(400)
第四節 刑事司法協助制度	(404)

第二十四章 刑事赔偿程序	(408)
第一节 概述	(408)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	(410)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411)
后 记	(419)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及阶段

(一) 诉讼的概念

“诉”是指：说给人；倾吐（心里的话）；控告。^① 诉讼中的“诉”，是“控告”的意思。“讼”是指：在法庭上争辩是非曲直，打官司；争辩是非。^② 诉讼中的“讼”，是“在法庭上争辩是非曲直，打官司”的意思。

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之下，处理纠纷，惩罚犯罪，保障人权，适用民法、行政法、经济法以及刑法等实体法的活动。诉讼是人类社会解决冲突的主要手段。

(二) 诉讼的分类

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问题的不同和诉讼形式的差异，一般将诉讼分为三种：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既有共性，也有各自的特殊性。其共性表现为三者都是程序法，都具有实施实体法的功能，有着许多共同之处。但是由于这三种诉讼法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因而它们在诉讼主体、原则、制度、证据和具体程序上均有各自的特点。

就刑事诉讼而言，其具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的审判。广义的刑事诉讼不仅指法院的审判，还包括了公诉机关和侦查机关的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6年，北京，第1203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6年，北京，第1200页。

一系列诉讼活动。在我国,对刑事诉讼采用广义的解释,即刑事诉讼不仅指法院的审判,还指侦查部门的侦查活动和检察机关的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等活动。在国外,由于受审判中心论的影响,一般对刑事诉讼采用狭义的解释。

(三) 刑事诉讼的阶段

刑事诉讼的阶段,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一系列行为,可以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单元,称为刑事诉讼阶段。在我国,可以将刑事诉讼划分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阶段。上述每一个阶段都有各自相对独立的任务和相对独立的程序,采用的证据证明标准也不完全相同。

二、刑事诉讼法及其分类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并认可的关于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事诉讼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在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并经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1997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各个国家皆不相同。在中国,广义的刑事诉讼法除了刑事诉讼法典之外,还包括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的概念通常从广义上加以理解。

(二) 刑事诉讼法的分类

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一样,按其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和国家性质的不同,其历史发展曾先后出现了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四种不同性质的类型。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与我国的其他法一样,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法。

刑事诉讼法,按照不同角度分类,它属于:

1. 程序法

从内容和作用的角度,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国家行使刑罚权的程序,是刑事实体法——刑法相对应的程序法。当代刑事诉讼越来越重视程序法的价值,普遍认为程序法与实体法应当并重。

2. 公法

根据罗马法的传统分类,法按其涉及国家和个人的关系,可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是调整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私法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刑事诉讼法调整的就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国家与个人的关系。

3. 基本法

根据法律的层次分类,我国法律分为:宪法、基本法和一般法律。刑事诉讼法属于基本法,其制定和修改都必须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渊源

渊源,是指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不同的国家,由于发展历程不同,就必然导致其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有着自己的特点。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也有自己的特点。

目前,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有:

一、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起施行,并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和2004年3月14日修订)是我国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秩序、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宪法》是制定一切法律的依据,其下位法的制定不得违背宪法规定和宪法精神,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作为宪法之下的下位法——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的规定和精神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依据。另外,由于刑事诉讼法中的诸多内容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问题,我国宪法还把这些内容直接规定在宪法中,如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诉讼,保障辩护权,审判公开等。

二、刑事诉讼法典

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它是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施行,并经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1997年1月1日施行。它是我国刑事诉讼的主要法律。

三、有关法律规定

有关刑事诉讼的其他法律规定也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这些法律规定,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主要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规定什么是犯罪、犯罪是如何构成、如何量刑的法律。这些规定与刑事诉讼法密切相关。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实体与程序之间的关系。因此,《刑法》就必然成为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以下简称《法院组织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规定了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选任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以下简称《法官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规定了法官的职责、法官的义务和权利、法官的条件、法官的任免、法官的任职回避、法官的考核和培训等。《法院组织法》和《法官法》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因为《法院组织法》和《法

官法》规定的上述内容都与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之一——法院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法院组织法》和《法官法》规定的上述内容，对于刑事诉讼活动中法院能否较好地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目的，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下简称《检察院组织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规定的是关于人民检察院的设置、职权和人员任免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以下简称《检察官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规定了检察官的职责、检察官的义务和权利、检察官的条件、检察官的任免、检察官的任职回避、检察官的考核和培训、检察官的惩戒等。《检察院组织法》和《检察官法》也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因为《检察院组织法》和《检察官法》规定的上述内容都与刑事诉讼中的另一专门机关——检察院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检察院组织法》和《检察官法》规定的上述内容，对于刑事诉讼活动中检察机关能否较好地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目的，也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1994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施行）规定的是关于监狱的设置和监狱的管理人员，刑罚的执行，收监，对罪犯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监外执行，减刑，假释，释放和安置等内容。这些规定皆与刑事诉讼的最后一个阶段——执行阶段关系极为密切。《监狱法》的上述规定，对于正确实现刑事诉讼中的执行阶段的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监狱法》也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主要规定了律师执业许可，律师事务所，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律师协会，法律

责任等。现代刑事诉讼原理表明,辩护职能是刑事诉讼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的一项最基本的刑事诉讼权利。律师受被告人的委托而代为其进行辩护,这对于保障被告人能够较好地行使辩护权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律师法》也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四、有关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被授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刑事诉讼法所做的解释、通知、批复等。主要有:

- (1)《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局、司法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1998年1月19日制定)。
- (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解释》,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6月29日制定)。
- (3)《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99年1月27日制定)。

五、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

行政法规和规章也可成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能够成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的行政法规是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如《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7月16日通过)。能够成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的规章是国务院下属各部门和其他部门就本部门业务工作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问题所做的规定,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公安部于1998年4月20日制定)。

六、有关国际条约

条约是国际法的最主要渊源,缔约国忠实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是国际社会法律秩序得以维护的基本条件。对于缔结的条约,当事国应当善

意履行,我国加入国际公约后,当然也不例外。在我国,国际条约被承认是我国法律的渊源之一。例如,2003年8月27日,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3年12月10日,中国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两个文件多处涉及刑事程序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第31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 简答题

1. 什么是刑事诉讼?
2. 什么是刑事诉讼阶段?
3.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4.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有哪些?

● 问题与思考

1. 刑事诉讼法律适用是否包括法官造法?
2. 如何解决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在适用过程中产生的冲突?